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软件开发)

合同编号: FW2024040804

委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_____

承担单位: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甲方）和中标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但是，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比，对服务质量有更高要求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方案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信息系统建设

对现有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城市运行调度指挥系统，汇聚整合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领域城市运行数据，提炼城市运行关键指标并可视化呈现，实现运行监测、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调度指挥等系统功能，搭建能源迎峰保供、扫雪铲冰、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应用场景，实现科学决策、调度顺畅、高效处置，为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提供平台支撑，并完成与“京智”对接。

软件功能主要包括：业务系统集成接入、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辅助决策、调度指挥、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同“京智”对接、信息资源库建设等功能。

2.1.1 业务系统集成接入

2.1.1.1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接入）

开发集中账号管理、集中认证管理、集中权限管理、集中授权管理等，实现城市运行领域生命线安全感知、垃圾、能源、电力、供热、广告等17个业务系统的集成接入，建立统一的登录门户入口，通过一次登录分权限访问委内业务系统，实现从大屏首页到业务系统再到功能模块可逐层链接、精细钻取。

接入视频调度指挥系统及“单兵”系统，通过政务外网、虚拟专网等多种安全可靠的网络渠道，针对不同的场景实现视频组会会商、点对点视频等可视化的实时调度指挥。

2.1.1.2 数据接入

汇聚整合市城市管理委业务17个业务系统运行数据，新增接入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数据、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提炼形成表征城市运行状态的数据指标，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运行数据库，实时、动态、多维呈现城市运行态势。

2.1.2 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

通过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模块的建设,实现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城市运行核心领域数据指标的展示与运行状况的监测及综合分析,实现分版块、分场景、多维度、多层级的指标实时监测,可视化城市运行数据指标。

2.1.2.1 时空可视化“一张图”。

基于时空地理信息数据,整合城市运行关键指标,实现对北京市城市运行总体情况的综合展示。需通过现有的数据系统及人工填报并结合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对城市管理及服务的数据及城市运行状态进行深度的挖掘与监测,为城市决策者及各级领导、部门、单位提供全面、动态、可视化的数据服务。

开发大屏首页界面,实现“一屏统览”,并根据指挥大厅大屏、电脑中屏、移动端小屏等不同使用场景,开发简洁、适配性强、操作便捷的人机交互界面。

2.1.2.2 运行监测

运行监测模块主要需要实现综合分析模块结果的可视化。能够基于时空地理信息数据,叠加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等城市运行领域业务图层,基于基础台账和感知数据,以N个不同主题一张图的形式分别展示各领域运行态势,作为全面感知城市运行现状的组图视窗,实现对全市整体运行状况的全景展现,完成简单明了的数据看板设计及可视化。

能源运行板块:对北京市电、气、热等能源运行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展示、实时监测能源运行状态、变化趋势、预测预警等情况。

环境卫生板块:对北京市环境卫生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展示,通过对环卫基础数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地、环卫作业、环卫等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监管,促进环卫的效率和质量的不断优化提升。对公厕、渣土等城市重点环卫问题进行监控,实时反馈环卫重点区域和事项的运行维护情况。同时,重点针对大雪、低温等恶劣天气造成的积雪、冰冻等特殊情况的监管和防治场景,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预测路面结冰、积雪等影响交通通行条件的险情,启动数字化预案,从扫雪设施、人员、设备、车辆、维护单位、物资等几个维度进行综合展示,调度指挥扫雪铲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

市政公用板块:对市辖区内地地下管线、长输管线、地下管廊等城市生命线的安全运行感知、隐患监测、巡查监管等安全运行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展示。

市容景观板块:汇聚广告牌匾、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环境整治、城市照明等基础设施数据,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环境建设板块:实现对全市的市、区、街道的建设发展规划储备项目等进行有效的监管及对市级和各区环境问题、建设管理、门前三包基础信息等实现科学、量化的绩效评价。

综合执法板块:对北京市执法管理综合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展示与分析,使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能够实时了解北京市执法检查数据情况与执法办案数据情况。

2.1.2.3 综合分析

能够实现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板块的业务运行监测数据的不同维度维度统计分析,围绕具体业务管理项,通过对基础数据项的“加减乘除”进行综合分析,以不同维度反应总体情况和关联关系,得出分版块、分场景、多维度、多层级的综合分析结果,为运行监测、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及各场景应用等提供不同颗粒度分析结果支持。

2.1.3 辅助决策

辅助决策模块集预测预警、数字化预案管理、模拟演练等功能于一体，基于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城市运行领域各种数据、指标预测预警分析结果、综合分析结果、各种应急保障信息、应急预案等实现处置方案的推演，为城市治理者提供决策辅助能力，能够通过运行监测指标预警、实时数据预警、模型预测预警等方式，预测城市运行趋势，预警城市运行风险，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1.4 调度指挥

按照“统筹协调、分级处置、分层指挥、突出综合、兼顾一般”的原则，建立横向及纵向调度指挥体系。汇聚城市运行感知资源、业务资源、预测预警、综合分析、应急预案等信息，应用业务数据及服务、与终端设备的信息交互及反馈，以及基础数据和动态的人、车、事、监控信息，实现城市管理的指令下达、事件处置过程追踪、各类资源动态追踪、应急处置、监控查看等能力，支撑城市运行有关业务的实时、动态、多场景、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工作。基于视频管理平台（二级高清监控平台）的并发能力，平台实现相同并发路数的视频调度指挥，包含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资源管理展示、融合指挥模块。

2.1.5 专题应用场景建设

结合城市运行管理重点任务，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地下管线事故硬件处置调度指挥、城市运行安全隐患综合分析研判等16个城市运行专题应用场景，实现数据汇聚、感知监测、预警预测、监测分析、辅助决策、调度指挥等功能。

2.1.5.1 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

接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集的静态、动态感知数据，开发运行监测、分析研判、调度指挥、应急处置、综合评价等功能模块，形成感知发现、决策指挥、反应处置、终端反馈的管理闭环，对城市生命线进行全领域、全过程、全时空、全周期监管，确保运行安全。

2.1.5.2 地下管线事故应急处置调度指挥

搭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场景，实现应急预案可视化、数字化，研发应急处置决策辅助支持模块，结合事故影响范围、附近管线、重点单位、危险源分布、道路交通影响等数据，融合城市运行感知信息、企业安全管理现状、风险评估、预测预警等信息，支撑实时、动态、多场景、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工作，提升协同处置效率、重大疑难问题统筹及协调处置能力。

2.1.5.3 城市运行安全隐患综合分析研判

汇聚企安安全检查隐患信息、城市运行安全感知数据、事故信息等数据，进行落点落图融合分析，呈现城市运行存在的隐患和问题，通过对隐患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实现预测预警，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提供支撑。

2.1.5.4 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

搭建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调度指挥场景，建立视频通讯、视频巡查系统，对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人员、车辆、物资等进行落点落图，对保障预案实现可视化，形成保障“沙盘”，支撑战前演练和战时保障，提升重大活动保障能力。

2.1.5.5 热电气联调联供

以热电厂运行特性为基础建立联调联供模型，实时汇聚各能源单位运行调度与感知数据，开发热电气联调联供调度指挥场景，支撑会商机制运转，衔接热电气三方调度计划，优化热电负荷分配，实现能源保供预案的可视化，提升精细化调度水平。

2.1.5.6 生活垃圾流向流量调配管理

采集垃圾楼、中转站、末端处理场的运行数据，分析设施设备的垃圾承载能力，对接近自身承载容限的及时预警告警。根据垃圾产生量和垃圾流向规划，进行垃圾流量的调配设计，平衡不同区域或场所之间的垃圾流量，避免出现拥堵或垃圾滞留的情况，做好生活垃圾物流精准调度，支撑垃圾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优化。

2.1.5.7 道路遗撒问题溯源

聚焦“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建立市民举报、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和网格员上报、视频巡查等多源发现渠道，对道路遗撒问题通过车辆轨迹数据、电子运单数据、消纳场入场数据、雪亮卡口数据等信息，快速定位可能的出土工地，结合工地的视频、备案等信息，进行疑似车辆排查，为现场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2.1.5.8 冬季扫雪铲冰调度指挥

搭建扫雪铲冰指挥调度场景，实时呈现扫雪铲冰整体态势，包括气象、作业力量、环卫区划，将扫雪铲冰预案进行可视化，融合雪亮工程、单兵多媒体系统，支撑扫雪铲冰演练和雪情应对处置。

2.1.5.9 无灯路治理

汇聚各区道路照明设施（灯杆、配电箱等）的定位、数量信息等运行维护基础台账数据，以及运行维护（完好、亮灯情况等）信息，结合视频巡查、12345热线和网格巡查等数据，梳理排查出全市无灯路段进行治理，提升道路照明保障水平。

2.1.5.10 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

将全市背街小巷的起止点、坐标、长度、宽度、街巷类型、街巷长信息等管理属性信息进行空间落图，形成全市背街小巷专题图层。在图层上叠加督导检查、环卫检查、网格发现问题、12345热线投诉、第三方检查等数据，综合分析问题分布，查看问题实景，通过与历史治理数据、图片对比，综合研判问题趋势，提高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水平。

2.1.5.11 车用充电设施管理

对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位置、安装时间、所属企业等信息进行落点落图，并实时接入两类充电桩的电压、电流、空闲、在线、下线等运行数据，可视化展示两类充电桩的总体运行情况，通过分析设施完好情况、充电桩的空闲占比、电量消耗等数据，直观反映全市充电桩能耗变化趋势、分布均衡水平，提升管理水平。

2.1.5.12 液化气瓶流向分析

通过接入市液化气公司的气瓶运行数据，掌握气瓶在充装、运输、销售、配送、使用、回收等环节的扫码数据，实现瓶装液化气的全流程监测，分析排查非法充装、使用等问题。

2.1.5.13 “网格+热线+执法”

基于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12345热线诉求数据等，对12345诉求、网格问题、综合执法案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治理手段进行研判分析。结合各区域治理情况及热点问题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同级管理部门、执法队伍、作业部门联合解决，实现“网格+热线+执法”主动治理。

2.1.5.14 城市家具管理

实现城市家具设置联合审批等功能，对城市家具进行赋码管理，并对城市家具脏污、破损、锈蚀、功能损坏等问题进行及时发现、派发、处置与反馈，做好城市家具的运行维护。

2.1.5.15 生活垃圾产生量趋势预测

依据所选最优预测模型开展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发布预测结果，根据预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根据各项实际发生数据、预测结果数据，对比分析，复盘推演，验证预测模型准确性，开展预测成效评估。

2.1.5.16 垃圾楼空间分布优化

通过GIS地图直观展现垃圾楼的位置分布状况，实现市容环境设施基础数据有效监管，实现动态更新的明细记录。

2.1.6 同“京智”对接

按照“京智”专题设计规范和“京智”专题接入规范、《北京市十四五智慧城市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等文件，将城市运行监测平台接入“京智”。

设计建设用户需要的专题显示界面，并将本项目所用数据、指标，以数据库表形式通过市大数据平台接入“京智”，并按目录链管理规范做好数据挂接及更新维护。

2.1.7 信息资源库

依托北京市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接入汇聚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领域的城市运行数据，通过治理加工形成指标和专题库，作为业务系统资源建设的基础。

2.2 国产数据库软件购置

购置国产数据库软件，和甲方已有数据库组建数据库集群，能使用甲方已有数据库管理软件进行运维管理。

2.3 采购政务云相关服务

采购政务云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政务云相关服务表

序号	服务类、服务项	服务期（月）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9	云主机	8
二	安全服务			
2-1	云端抗DDOS服务	9	站点	1
2-2	云端APT防护服务	9	套	1
2-3	主机杀毒服务	9	台	8
2-4	主机防护	9	台	8
2-5	主机安全加固	9	台	8
三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3-1	主机漏洞扫描	9	台	8

3-2	主机日志分析	9	台	8
3-3	数据库审计服务	9	套	1
	数据库审计承载主机	9	套	1
四	密码应用服务			
4-1	强身份认证服务	3	项	1
4-2	签名验证服务	3	项	1
4-3	加解密服务	3	项	1
4-5	SSL安全服务 (国密)	3	项	1
4-6	安全认证前置服务 (标准)	3	项	1

3.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需要包含并使用本合同中要求采购的政务云相关服务，且这些服务具备资源动态调整能力。经双方协商，根据项目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扩容服务。

3.1 系统设计标准

3.1.1 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的架构，多端化服务（多种客户端，包括：PC浏览器、平板、手机、京办内H5等）。集群化部署，能根据需求弹性分配计算资源，可根据用户数量增大轻松拓展软硬件资源，满足当一台服务器出现问题时系统仍可以正常提供服务。

3.1.2 开发使用兼容主流编程语言的接口服务，保证系统架构的灵活性和可拓展性，为平台或第三方系统提供标准的服务接口能力，并提供简明的接口使用文档。

3.1.3 使用国产商用密码服务及产品，实现系统用户认证、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等管理，提升系统安全性，数据保密性。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开发。

3.1.4 软件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 支持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2000，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50。
- 地图显示响应时间 $\leq 2S$ 。
-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leq 1S$ 。
- 信息统计响应时间 $\leq 3S$ 。
- 返回记录超过 2000 条以上的数据查询在上述数据基础上不应超过 4S。
- 150 个用户并发请求时，系统响应时间 $\leq 3S$ ；
- 150 个用户并发访问数据库时，响应时间 $\leq 3S$ 。

3.2 项目建设标准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政务云部署及维护，提交相应的建设、服务报告。

第二条 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北京市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求, 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2) 甲方负责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政策支持, 对乙方的建设、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 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和业务需求完成项目建设。

(2) 建设期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3) 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 应及时归还甲方,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备份留存。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5)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 完成审计检查。

(6) 乙方不得将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 由甲方决定。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7) 本项目服务期内, 乙方负责项目维护及管理工作。

(8)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项目技术文档等)交付甲方, 交付介质为: U盘, 共一式(二)份。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11)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编制完成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措施,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4)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满2年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未完结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后10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初验；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项目试运行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相关验收。

2.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团队，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且提供（7）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诊断并解决，质保期内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驻场服务。

2. 培训

（1）在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后，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开始安排培训工作。

（2）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次数不少于5次。

（3）乙方提供培训材料。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4）培训范围包括：系统的安装、使用等。

3. 技术支持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响应要求是：7天×24小时全年技术支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甲方提供远程技术解答，对于简单的技术问题，乙方保证即刻响应；应在12小时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给出解决办法。对远程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请求，乙方要及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在（1）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并解决，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和配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内予以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8,989,445.00，小写）。具体金额支付以财政实际拨付结果为准。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449,472.0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5,393,667.00）；

（2）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1,797,889.00）；

(3) 系统终验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 1,797,889.0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 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 并且在质保期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该保证金应当优先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若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甲方付款单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税号: 12110000MB1J66869N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 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户行账号: 020029671900017699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十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双方在对外宣传 (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 时, 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 应提前通知对方, 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 (技术文档等) 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开发或提供服务 (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延期达15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且, 质保期内,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反达10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严格控制保密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系统开发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4.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5.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保密信息的处置

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开发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交回、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应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

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3.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邮政编码	100032		2024年4月18日
承担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	10001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年 月 日
	帐号	0200296719000176991				